

证券代码：871536

证券简称：江苏泰尔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否决了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。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二、否决议案情况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，故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

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否决议案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认真讨论分析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一致认为股东李毅提出关于《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故否决了此议案。否决此议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7 日